案例演示

35周岁 | 女　　年付保险费　1,000,000元

交费期间　3年　　基本保险金额　55,040元

交费方式　年交　　保险期间　至105周岁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单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退保金）	生存年金	累计已给付生存年金	期满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36	35	1,000,000	1,000,000	465,902	-	-	-	1,000,000	9,849	0	9,849	0
2	37	36	1,000,000	2,000,000	1,049,591	-	-	-	2,000,000	21,842	0	31,863	0
3	38	37	1,000,000	3,000,000	1,922,816	-	-	-	3,000,000	34,045	0	66,466	0
4	39	38	-	3,000,000	2,416,768	-	-	-	3,000,000	34,640	0	102,269	0
5	40	39	-	3,000,000	2,916,410	11,008	11,008	-	3,000,000	35,245	0	139,304	0
6	41	40	-	3,000,000	2,956,415	11,008	22,016	-	3,000,000	35,726	0	177,468	0
7	42	41	-	3,000,000	2,997,137	11,008	33,024	-	3,008,145	36,216	0	216,790	0
8	43	42	-	3,000,000	3,038,578	11,008	44,032	-	3,049,586	36,716	0	257,300	0
9	44	43	-	3,000,000	3,080,745	11,008	55,040	-	3,091,753	37,223	0	299,026	0
10	45	44	-	3,000,000	3,079,618	55,040	110,080	-	3,134,658	37,739	0	341,998	0
15	50	49	-	3,000,000	3,073,680	55,040	385,280	-	3,128,720	37,668	0	568,190	0
20	55	54	-	3,000,000	3,067,204	55,040	660,480	-	3,122,244	37,590	0	814,487	0
25	60	59	-	3,000,000	3,060,140	55,040	935,680	-	3,115,180	37,505	0	1,082,681	0
30	65	64	-	3,000,000	3,052,436	55,040	1,210,880	-	3,107,476	37,412	0	1,374,713	0
35	70	69	-	3,000,000	3,044,032	55,040	1,486,080	-	3,099,072	37,311	0	1,692,703	0
40	75	74	-	3,000,000	3,034,864	55,040	1,761,280	-	3,089,904	37,201	0	2,038,955	0
45	80	79	-	3,000,000	3,024,861	55,040	2,036,480	-	3,079,901	37,080	0	2,415,984	0
50	85	84	-	3,000,000	3,013,940	55,040	2,311,680	-	3,068,980	36,949	0	2,826,520	0
55	90	89	-	3,000,000	3,002,011	55,040	2,586,880	-	3,057,051	36,806	0	3,273,544	0
60	95	94	-	3,000,000	2,988,976	55,040	2,862,080	-	3,044,016	36,651	0	3,760,296	0
65	100	99	-	3,000,000	2,974,724	55,040	3,137,280	-	3,029,764	36,483	0	4,290,312	0
70	105	104	-	3,000,000	-	-	3,357,440	3,000,000	3,000,000	36,221	0	4,867,338	0

注1：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本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注2：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当个本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生存年金和期满保险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退保金）；

注3：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MKT-BNL-ZY-23-202606-BPD

公司介绍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核心成员——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中宏保险成立于1996年11月，为近300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目前，中宏保险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陕西等地的50多个城市稳步发展，不断迈向全国。中宏保险深耕经营中国保险市场，致力于为公众提供稳健可靠、深受信赖和具有远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宏利金融集团

宏利金融集团是国际领先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锚定“成为客户首选”的愿景，宏利向个人、团体和企业提供财务规划建议、保险及健康解决方案。集团在加拿大和亚洲以“宏利”为名运营；在美国主要作为“恒康”开展业务。 通过“宏利财富和资产管理”，宏利在世界范围为个人、机构客户以及退休金计划成员提供全球投资、财务咨询和退休规划服务。截至2025年底，宏利在全球25个市场运营，拥有37,000余名员工，106,000余名代理人和数千分销伙伴，服务超过3700万客户。宏利在多伦多、纽约及菲律宾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号为MFC，在香港联交所的股票代号为945。
宏利集团各地机构提供业务不尽相同。更多资讯，请参考官网manulife.com。

中国中化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英文简称Sinochem Holdings）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员工21万人。
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和研发设施，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旗下拥有1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底，中国中化总资产1.6万亿元，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万亿元，位列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54位。
产业金融方面，中国中化拥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搭建产业和金融之间的桥梁，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服务产业。
面向未来，中国中化将矢志打造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中宏保险 MANULIFE-SINOCHEM
由宏利和中化合资组建 A joint venture between Manulife and Sinochem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话：(86) 21 2069 8888　传真：(86) 21 5049 111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8号13层、15层及16层(200041)
95383 客户服务热线
manulife-sinochem.com

中宏保险 MANULIFE-SINOCHEM

广告

宏瑞人生 无忧版

中宏宏瑞人生无忧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本产品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星展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15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如果您想在犹豫期解除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费发票（如有）；保险公司在收到约定的材料后，会把已收的保险费全部退还您。**从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24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将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本折页所载内容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费用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产品特点

- 给付生存年金 持续稳定收获
- 享盈余分配权 抵御通货膨胀
- 关联万能账户 实现价值增长
- 资产提前规划 财富无忧传承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存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本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生存，保险公司按照下表给付生存年金：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本保险合同周年日	生存年金
自第5个本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第9个本保险合同周年日的每个本保险合同周年日	基本保险金额的20%
自第10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日前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基本保险金额的100%

期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保险公司将按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期满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1、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本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分配现金红利的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运用方式包括现金领取、交付到期保费、留存于保险公司享有累积生息。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保险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保险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公司向您（指投保人，下同）退还本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合同犹豫期、宽限期、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贷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0周岁至75周岁
保险期间	至105周岁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案例演示

35周岁 | 女　年付保险费 1,000,000元
交费期间 3年　基本保险金额 55,040元
交费方式 年交　保险期间 至105周岁

具体保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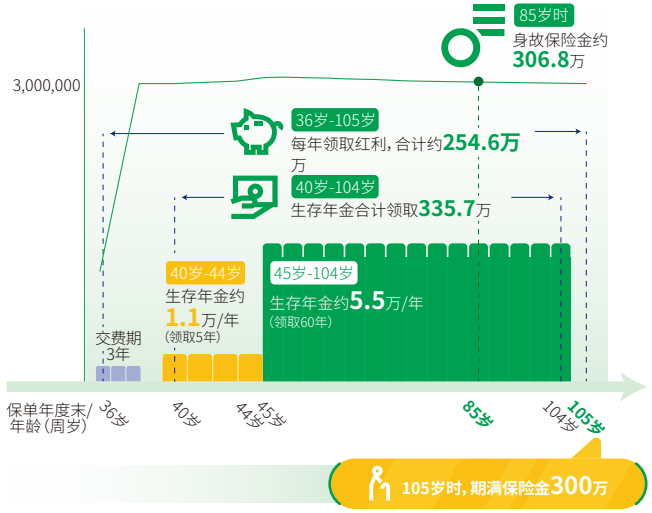

若生存至85周岁

生存年金领取，合计约**231.1**万 | 每年领取红利，合计约**181.4**万

合计领取约：**412.6**万 | 同时，还享有**身故保障**约：**306.8**万

若生存至105周岁

生存年金领取，合计约**335.7**万 | 每年领取红利，合计约**254.6**万

期满保险金领取**300**万 | 合计领取约：**890.4**万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红利利益演示，红利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以上案例假定条件：未发生保单贷款、其他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